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3	9,000	69,554
銷售成本	3	(3,716)	(30,117)
毛利		5,284	39,437
其他收益		-	6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257)	(6,839)
經營溢利		3,027	32,659
利息收入		221	638
財務費用		(830)	(470)
除稅前溢利	4	2,418	32,827
稅項	5	-	-
期內溢利		<u>2,418</u>	<u>32,827</u>
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	15,488
— 少數股東權益		2,419	17,339
		<u>2,418</u>	<u>32,827</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u>(0)</u>	<u>3.8</u>
— 攤薄(港仙)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68,137	171,824
應收貸款	9	35,321	36,000
商譽	10	2,802	2,802
		<u>206,260</u>	<u>210,6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401	16,4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9	5,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	1,319
		<u>19,889</u>	<u>22,874</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有抵押	12	14,976	16,478
計息貸款－無抵押	13	3,00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8	2,324
應付董事款項		326	27
股東貸款		—	12,000
		<u>21,060</u>	<u>30,8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171)</u>	<u>(7,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089</u>	<u>202,671</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3,000	3,000
		<u>3,000</u>	<u>3,000</u>
資產淨額		<u>202,089</u>	<u>199,6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922	40,922
儲備		133,754	133,75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4,676</u>	<u>174,677</u>
少數股東權益		<u>27,413</u>	<u>24,994</u>
權益總額		<u>202,089</u>	<u>199,671</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惟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下文附註2所載之變動。

2.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a) 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 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按相應減少之商譽成本予以撇除;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出現減值現象時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對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且並無因此作出任何調整。

(b)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導致有關本集團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僱員購股權之規定並未導致於收益賬內扣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集團所釐定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費用於歸屬期內之變化。本集團就股本結算獎勵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並未歸屬之股本結算獎勵。

(c)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劃分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中,超過90%來自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航線,故並無提供回顧期間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33	6,809
固定資產折舊	3,686	3,629
商譽攤銷	－	70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計息貸款－有抵押	524	467
－計息貸款－無抵押	140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230	493
增加下列項目後－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21	638
對其他資產攤銷超額撥備作出之調整	1,500	－

5.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15,4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9,222,500股(二零零四年：409,222,500股)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入約2,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向Anglo View Ltd(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項下之許可人)作出之墊款(「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該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放棄享有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溢利分佔安排之權利，而是按應收墊款還款額2%計算自許可人收取固定回報。

10.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7,052	7,05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4,250)	—
期／年末	<u>2,802</u>	<u>7,052</u>
攤銷		
期／年初	4,250	2,840
期／年內撥備	—	1,410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4,250)	—
期／年末	<u>—</u>	<u>4,250</u>
賬面值		
期／年末	<u>2,802</u>	<u>2,802</u>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65	2,500
31至60日	765	—
61至90日	765	—
90日以上	9,106	13,900
	<u>11,401</u>	<u>16,400</u>

12. 計息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本金額約1,920,000美元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ii)太平洋郵輪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該郵輪」）；(iii)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iv)就取得該郵輪之所有權或強制收購該郵輪及該郵輪之保單應付予太平洋郵輪之一切款項；(v)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及武強先生（「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負債從屬於擔保人。本公司及貸款人已同意將浮息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13. 計息貸款－無抵押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9,223	40,922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結欠有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	26	27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	300	-
應付予BMRL之股東貸款	-	12,000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位賣方(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ilver Light Group Company(「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約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30,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該票據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應付；及(b)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且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1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刊發本中期賬目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中期賬目亦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於該等變化，下列各項乃關於可能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之事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法(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在初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並已就採納於上文附註2內提及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比較數字作出額外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69,500,000港元減少至約9,000,000港元，減幅約為87.1%。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業務模式由自行經營郵輪轉為特許經營郵輪所致。

由於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9,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微升至約58.7%，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約6,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500,000港元增加約76.6%至約8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借貸水平微升及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5,5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業務模式由自行經營郵輪轉為特許經營郵輪所致。

業務回顧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明輝公主」號郵輪。由於經營環境轉變，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授出有關全面經營郵輪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期兩年，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新航線。報告期內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經營郵輪之特許權費。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約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且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考慮到中國百貨商店市場發展迅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受惠於中國百貨商店市場之蓬勃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順利完成後，本集團之收益將主要來自百貨商店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物色類似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900,000港元)及約為20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9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之年息率計息。浮息票據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賬目附註12。本公司及貸款人已同意將浮息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負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為10.3%(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409,222,500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74,600,000億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名(二零零四年：279名)全職僱員，其中並無任何僱員(二零零四年：273名)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顯著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將經營郵輪改為向業務夥伴授出經營許可權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年資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必所有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吳一堅先生擔任主席，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為了在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達致更佳之平衡，主席一般與其他執行董事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事宜。

守則條文第A.4.1條

並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4條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就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之事宜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守則條文第B.1.1條

由於本公司之簡單組織架構，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書面製定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C.3.3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非書面職責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者相類似。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養雄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郭永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武強先生、陳永祐先生、秦川先生及鄭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華先生、胡養雄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